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王憶如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0035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國有閒置堪用動產運用效率及減少資源浪費，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得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下稱受讓機關)。該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建置流通平臺，供機關登錄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1萬元以上)，可多加利用採購網登錄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

二、申請採購網(http：//web.pcc.gov.tw)帳號及權限，請逕洽貴機關該網帳號管理者，該網建置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說明如下：

(一)登入流程及路徑：於採購網首頁輸入機關代碼等資料登入系統後，至「採購輔助/財物處理/多餘不用堪用」項下操作。

臺北市政府 1061122
AAAA10609869700

(二)系統操作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請至採購網首頁「下載專區/系統使用手冊/『機關堪用財物讓與』及『機關堪用財物讓與一般機關指派(移除)系統角色』」下載參閱，倘有系統操作疑義，請洽採購網服務專線(0800-080512)。

三、國有閒置動產媒合成功，移由受讓機關使用時，請注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由中央機關使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3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移撥。

(二)移由地方機關使用：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贈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外交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安全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諮議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秘書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各原住民區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22 11:23:21